

# 2023年公司借款合同(实用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公司借款合同篇一

经\_\_\_\_\_（下称借款方）与\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借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借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借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借款方的有关借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否则，借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借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借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借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借款本息。

第五条借款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借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借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其他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借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办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负责人：（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开户银行及账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公司借款合同篇二

借款人(全称):

贷款人(全称):

担保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款

## 第一条借款

1.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1.2借款用途:\_\_\_\_\_。

1.3借款期限自年\_月\_日起至年\_月\_日止。

1.4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1.4.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月利率为\_\_\_\_\_‰。

1.4.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季)结息,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1.5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先决条件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2.1 担保人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2.2 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2.3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交付、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物权、保险持续有效。

2.4 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 第三条划款方式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金额转入借款人在\_\_\_\_\_银行\_\_\_\_\_开立的账户，账号/银行卡号为。

### 第四条还款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偿还方式为一次性还清，借款人应于年月日之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 第五条提前还款

5.1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照实际借款期限和本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

### 第六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6.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6.3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6.4住所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6.5出现本合同第12.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 第七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的基本情况、贷款使用情况、担保人及担保物情况。

7.2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12.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7.3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

7.4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者担保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

7.5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 担保

## 第八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

## 担保的共性条款

8.1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的共性条款。

8.1.1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8.1.2担保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授权。

8.1.3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两个担保人的(含借款人自身提供物的担保)，各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共同担保责任，但贷款人有权选择任一或者各个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8.1.4本合同项下借款既有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又有其他担保人担保的，当贷款人放弃借款人的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时，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8.1.5担保人、担保物出现本合同第12.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或者担保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的，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8.1.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与担保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担保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保证人支付的款项或者处分担保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

(2) 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 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 借款人、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担保期间，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担保期间，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8) 其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8.2 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的共性条款

8.2.1 担保人同意

以\_\_\_\_\_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物详见(清单名称及编

号)\_\_\_\_\_，该清单为本合同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2 上述担保物暂作价人民币(大

写)\_\_\_\_\_。其最终价值以实际处

理担保物所得价款为准。

8.2.3 担保物权的效力及于担保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合物、混合物、分离物、代位物、加工物、孳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或者权利。

8.2.4 担保物为共有的，担保人已征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8.2.5 担保物保险

(1) 担保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对担保物办理足额保险，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2) 担保期间，担保人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并履行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项下的其他义务。

(3) 担保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的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4) 担保期间，担保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担保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贷款人，并负责索赔事宜。因怠于通知或者索赔，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6 担保期间，担保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恢复担保物的价值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8.2.7 担保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对担保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许可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处分担保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8.2.8 担保期间，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等，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8.2.9 贷款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担保物权。贷款人转让担保物权的，担保人应当协助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8.2.10 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借款人和其他担保人提供的

物的担保的，贷款人有权就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物先于借款人提供的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

## 担保的个性条款

### 8.3 保证

8.3.1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3.2 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日起二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8.3.3 本合同项下借款既有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又有保证担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先于借款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 8.4 抵押

8.4.1 抵押人应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已设定抵押、已出租等情况。

8.4.2 抵押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证书由贷款人持有。

8.4.3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贷款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8.5 动产质押

8.5.1 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质物及贷款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交由贷款人保管。需要办理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

8.5.2 质权存续期间，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可以自行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由此而支出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贷款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3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贷款人应及时返还质物。出质人应及时接收质物；出质人不接收的，贷款人有权提存质物及相关单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出质人因未及时接收质物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 8.6 权利质押

8.6.1 需要交付权利凭证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相关的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出质人交付的权利凭证。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

8.6.2 出质的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以及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8.6.3 出质人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与出质权利相关的各项费用，履行各项法定义务，以保证出质权利在质权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8.6.4以汇票、本票、支票、仓单、提单、债券以及其他须背书转让的权利凭证出质的，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8.6.5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贷款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现，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8.6.6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后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出质人同意贷款人提前兑现或者提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8.6.7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权利凭证。出质人应及时接收权利凭证。出质人不接收的，质权人有权提存该权利凭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违约责任

## 第九章违约责任

9.1在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贷款人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直到本息清偿为止。

9.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直到本息清偿为止。

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9.5借款人、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者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9.6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所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数额的百分之\_\_\_\_\_ (大写)计算;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3)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登记、变更登记、保险手续,未移交质物、权利凭证;

(4)未按贷款人要求恢复担保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5)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担保物;

(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的'行为。

其他

## 第十条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在贷款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1.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2.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2.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

12.3本合同所称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物和出质权利。

12.4其他约定：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借款人\_\_\_\_\_份，贷款人\_\_\_\_\_份，担保人各\_\_\_\_\_份，效力相同。

## 第十四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签章)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担保人(签章)

担保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担保人(签章)

担保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公司借款合同篇三**

经\_\_\_\_\_ (下称贷款方)与 \_\_\_\_\_ (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起, 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 (种类)贷款(大写)\_\_\_\_\_, 用于\_\_\_\_\_, 还款期限至\_\_\_\_\_止, 利率按月息\_\_\_\_\_ %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 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方法计算。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 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 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 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 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 按规定加收\_\_\_\_\_ %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 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 经贷款方审查同意, 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 从逾期之日起, 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 %的利息, 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 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 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其他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_\_\_\_\_

借款单位：\_\_\_\_\_

贷款单位：（公章）\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负责人：（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开户银行及账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经\_\_\_\_\_ (下称贷款方)与 \_\_\_\_\_ (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起, 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 (种类)贷款(大写)\_\_\_\_\_, 用于\_\_\_\_\_, 还款期限至\_\_\_\_\_止, 利率按月息\_\_\_\_\_ %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 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方法计算。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经\_\_\_\_\_ (下称贷款方)与 \_\_\_\_\_ (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 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 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 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 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 按规定加收\_\_\_\_\_ %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 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 经贷款方审查同意, 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 从逾期之日起, 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 %的利息, 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 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 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公司借款合同篇四

第一条 借款金额:\_\_\_\_\_乙方根据甲方有关员工购置住宅奖助办法有关规定,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b元)。

第二条 借款期限:\_\_\_\_\_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乙方所借款项只应用于购买自住房,不得把购房借款转作其他用途。

1□

2、丙方提供抵押担保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本借款担保人负连带清偿债务之责(包括借款本金及违约金),不得主张先诉抗辩权。

第五条 借款用途监管:\_\_\_\_\_甲方有权对乙方借款用途监督与核实,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该项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_\_\_\_\_

1. 如因乙方在甲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服务期不满\_\_\_\_\_年主动离职者，或不满\_\_\_\_\_年因严重违反所在公司规章制度或依据劳动合同法而被开除的，甲方有权限期收回全部借款，并按全部借款\_\_\_\_\_%的比例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离职之日起\_\_\_\_日内返还全部借款和违约金。

第三方代替甲方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要求乙方履行，乙方不得拒绝。

1. 要求乙方偿还该借款和违约金。
2. 要求借款合同担保人偿还该借款和违约金
3. 要求实现抵押权。

第七条补充约定：\_\_\_\_\_

第八条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其他部分的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担保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甲方有权指定某一在中国xx居住的、有确切姓名、住所的自然人，作为解决甲方与乙方间基于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任何法律诉讼的代理人。

## 公司借款合同篇五

借款人□xxx(下简称甲方)

借贷人□xxx(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一家注册资本xxx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

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xxx元(大写：人民币xxx)□

二、借款期限：从20xx年xxx月xxx日至20xx年xxx月xxx日止，借款期限为xxx□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xx年。

三、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借款利息为年息xxx□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借款用途：

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对违约部分借贷加收最高不超过xxx罚息。
-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及费用。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公司借款合同篇六

借款人：（下简称甲方）

借贷人：（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一家注册资本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二、借款期限：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借款期限为 。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 年。

三、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借款利息为年息 ，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对违约部分借贷加收最高不超过 罚息。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及费用。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